# 【專題演講】

# 紐西蘭採行通膨目標化之經驗\*

# David G. Mayes

# 壹、前 言

我演講的目的不是宣傳通膨目標化的好 處並說服所有央行採行之,而是說明紐西蘭 央行採行通膨目標化所經歷的困難,做為貨 幣政策的參考。首先,我將回顧紐西蘭開始 採行通膨目標機制的過程,接著談物價穩定 的定義、物價與匯率的關係、物價的預測, 以及對貨幣政策的建議,最後談令央行聞之 色變的通貨緊縮,並討論資產價格扮演的角 色。

#### 貳、開始採行通膨目標化的過程

任何制度的改變均須付出巨大的過渡成本,因此惟有當舊制度出現問題,且新制度之效益顯而易見時,才會改弦易轍。紐西蘭在1984年新執政黨上台時,動輒達兩位數的高通膨率已持續了約20年。紐西蘭央行當時採行貨幣目標化機制,在達成狹義貨幣總計數目標的情況下,卻無法維持物價穩定;同時,經濟結構的巨幅轉變使既有的計量方法不再適用,央行預測未來的能力大打折扣。當官方隔夜拆款利率(Official Cash Rate,OCR)達到300%且劇烈波動時,改變貨幣政策架構勢在必行。

不過,驅使紐西蘭央行於 1990 年開始改 採通膨目標化機制的決定性因素,並非一般 想像的經深入研究後所得到的最適貨幣政 策,主要是因政府的要求。政府推動改革的 項目之一,是要求所有的機關訂定明確的目 標,並研擬一套是否達成目標的具體評估標 準。為此目的,央行總裁與財政部長簽訂「政 策目標同意書」(Policy Targets Agreement), 其中央行以物價穩定為其目標,將之定義為 量化的通膨率範圍。此外,央行並基於透明 度與責任歸屬的考量按季提供「貨幣政策報 告」(Monetary Policy Statement),便於政

<sup>\*</sup> 本文係芬蘭央行顧問暨倫敦南岸大學經濟學教授 Dr. David G Mayes 於本 (94) 年 9 月 29 日於央行經濟研究處之演講內容,由經濟研究處國際經濟科黃晶晶專員記錄並做整理。全文係 Dr. Mayes 之個人觀點,不代表央行立場。

府評估其績效。

## 參、物價穩定的定義

物價穩定顯然並非指物價恆常不變;亦 非 Dennis Robinson 所說的通膨率減去生產力 成長率,因為沒有人希望通膨率是負數。物 價穩定的定義有許多種可能性,並沒有單一 的答案。

#### 一、紐西蘭通膨目標化的特色

以紐西蘭而言,在政府要求明確目標之下,央行粗略預測未來一年適當的通膨率約為1%,加、減1個百分點為上、下限,於是訂出0%到2%的目標區間。

紐西蘭央行採行的通膨目標化機制有幾項特色。首先紐西蘭央行明確的以通膨為唯一目標,將其他變數排除在外,認為專注於維持物價穩定,是對產出、成長與就業作正面貢獻的最佳方式。採行初期對於物價穩定的定義較為寬鬆,不限於達成目標區中點,只要一年之內通膨率落在目標區間之內任一點,央行即無須做出政策因應,這點與許多其他通膨目標化國家不同。

此外,紐西蘭的「政策目標同意書」中 列有「但書」(caveat),即在若干情況下容 許通膨目標無法達成,包括:政府調整公訂 價格(例如調高國宅價格)、調整稅制(例 如直接稅改為間接稅)、對外貿易遭受衝 擊、天然災害等。因此英國央行總裁Marvyn King 所謂的矯枉過正的「通膨狂熱者」 (inflation nutter),並不適於指稱紐西蘭央 行。Lars Svensson 在參訪紐西蘭央行之後, 即提出「彈性通膨目標化機制」(flexible inflation targeting)。

另一個特色是「通膨目標化機制」與「物價水準目標化機制」(price-level targeting)並不相同,後者係根據已發生的物價水準做出因應政策;前者則將貨幣政策的操作建立在對未來通膨的預測,一旦預測錯誤則無法更改,亦無法以反向的操作加以抵銷。

#### 二、紐西蘭通膨目標化經歷的困難

紐西蘭央行採行通膨目標化的過程中經歷若干困難。首先,目標的制定原本規劃以5年為期間,主要的考量為與總裁的任期一致,較能強調總裁的責任歸屬,並與政府官員的任期錯開,避免政治介入。惟實際執行時,卻面臨每位新任財政部長都要求訂立新的「政策目標同意書」,央行只好修訂目標。1996年央行首度面對聯合政府,曾有政府代表提議改以主要貿易對手國平均通膨率為目標,幸而未獲支持,否則央行光是預測其他國家的通膨率就無比困難。後來聯合政府改為要求放寬目標區間為0%到3%,目標區中點提高至1.5%,但缺乏具體的理由。

此外,採行通膨目標化幾年以後,央行

發現通膨率只要落在目標區即可的做法值得商権。若通膨率已接近目標區邊緣,則無法達成目標的機率大增。1994年通膨率超出目標區間,央行的理由是政府所預測的經濟成長率過於低估,使央行無法適時緊縮貨幣政策。然而,央行也反省未能對通膨趨勢及早反應的原因,故在1995年,央行改為盡量使通膨率接近目標區中點,而非僅在區間之內。同時,央行也根據計量研究結果,將原來預測未來一年通膨率的做法,推進為18個月至2年,以符合貨幣政策之遞延效果。

另一個遇到的困難是紐西蘭的消費者物 價指數(CPI)原包括房價,而 1994 至 1995 年紐西蘭的物價上漲絕大部分可歸因於房價 上漲,因此造成 CPI 大幅波動,這明顯不同 於國際一般做法。紐西蘭央行於是在每兩年 一度檢視 CPI 時,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參與, 目的在於結合國際例證,積極說服政府重新 定義 CPI,終於在 1998 年將房價摒除於 CPI 之外。

此外值得注意的是,紐西蘭央行從一開始採行通膨目標化機制起,便很清楚「政策目標同意書」規定央行須對整體通膨率(headline inflation)負責,但央行實際的操作是以基礎通膨率(underlying inflation)作為中間目標(intermediate target)。基礎通膨率剔除了能源、季節性食品等波動性較大約10%的項目。

## 三、物價穩定定義的其他選擇

有關物價穩定的定義,尚有其它選擇。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 Alan Greenspan 的 觀點很有趣,他認為當人們簽訂薪資契約不 須考慮通膨因素時,表示已達成物價穩定。 在芬蘭,一個薪資契約通常涵蓋 2 年;紐西 蘭的薪資契約則通常涵蓋 3 年。當薪資契約 涵蓋期間長達 1 年以上,就顯示這個國家物 價相當穩定。

大多數採行通膨目標化機制的央行與紐 西蘭央行一樣,以圍繞一中點的區間做為目標。加拿大央行將物價穩定明確定義為「低 通膨率」,認為低度通膨的環境有益於經濟 運作。歐洲央行的定義為「低於但接近 2%」。澳洲央行的定義則是「2%到3%之 間」。

選擇目標須相當謹慎。首先,該目標易為大眾所瞭解,CPI是大眾所接受的,且是由央行以外的機構所編製公布,故採取接近於 CPI的目標(例如基礎通膨率),有助於增進央行的透明度及可信度。再者,目標須能直接且適當反映物價穩定,例如基礎通膨率中不應剔除過多項目導致與 CPI差異(variance)過大。假設當基礎通膨率持續接近 1%,CPI卻在 -2%與 4%之間大幅波動,如此並未達成物價穩定。澳洲央行的基礎通膨率剔除了超過 50%的項目,被戲稱為「剔除通膨的通膨率」。

#### 肆、物價穩定與匯率穩定

大家都希望物價與匯率都同時穩定,但 兩者往往不可兼得,央行應謹慎取捨,並應 預先向大眾解釋。智利、以色列及匈牙利皆 曾經歷無法兼顧物價與匯率穩定的狀況。智 利央行明確決定放棄匯率穩定,結果問題在 數月後獲得緩解。以色列央行不願在物價與 匯率穩定之間擇一放棄,導致問題延宕7年, 期間通膨居高不下,付出相當高的代價。匈 牙利央行容忍匯率波動至某一限度後,決定 暫時將目標由物價改為匯率,待匯率穩定之 後再改回來,因為央行未向外界解釋清楚, 結果利率驟升,市場波動加劇。

紐西蘭央行亦曾經歷類似狀況。為便於解釋利率與匯率如何影響未來的物價,進而影響貨幣政策立場,央行嘗試以IS曲線將利率與匯率兩者進行加權平均後所得之數值編製為「貨幣情勢指標」(Monetary Condition Indicator,MCI),期能較周全的回應衝擊。央行雖在採用此一指標前花了6個月的時間向大眾解釋MCI的意義,以及MCI僅提供貨幣政策參考,但人們仍誤以為MCI是中間目標,造成市場波動加劇。

MCI 雖然失敗,但仍不失為測試市場反應的經驗。紐西蘭央行繼而決定以隔拆利率 OCR 做為單一變數,將之維持於適當水準。 結果令央行相當滿意,由於政府資金佔隔拆 市場三分之一以上,故央行控制OCR極為容易,進而能有效控制較長期的利率。央行的實際操作目標則是3個月期的利率,通常只要央行公布3個月期利率目標區間,市場便自動達成該目標,此即所謂的「公告操作」(Open Mouth Operation)。

究竟應選擇物價或匯率才能滿足最適目標方程式,理論面與實務面均未提供一清楚的答案。Lars Svensson 認為應先穩定國內物價,但我認為應該視個別情況而論。對於以出口為重的經濟體而言,其目標方程式中匯率當然佔較重的份量。不過仍須辨別匯率到底是造成衝擊的來源,或只是衝擊的的回應,若是前者則穩定匯率將較具意義。

以紐西蘭而言,匯率波動幅度超過30% 者並不少見,令相關產業叫苦連天。但央行 考量對外部門因應衝擊的調適能力仍相對較 佳,若國內物價出現同等幅度的波動,將產 生工資僵固性等一連串棘手的問題,因此兩 權相害取其輕,央行仍專注於維持國內物價 的穩定。當然外部的衝擊也會影響國內物 價,對此央行則保持合理的彈性,例如油價 的衝擊屬通膨目標範圍之外,故央行接受油 價對國內物價所造成的初步影響,但將設法 防止其影響擴大。

### 伍、物價的預測

我先前所討論的目標區間屬短、中期的物價預測,至於長期物價水準的預測,則須針對個別經濟體影響未來物價的重要變數設計模型。其實,影響未來物價最重要的因素 莫過於央行的政策。此外,市場對於未來通 膨的預期應也是一項重要因素,若市場預期 偏離央行目標,則貨幣政策應導正之。歐元 區預測長期物價趨勢的模型 EDGE(European Dynamic General Equilibrium),以及芬蘭的模型 AINO(以芬蘭神話人物命名),兩者皆將未來人口老化、退休金支出所造成的財政負擔列為重要考量。紐西蘭目前使用的模型為 FPS(Forecasting Policy System),未來將研發出一整套的模型。

## 陸、貨幣政策建議

由紐西蘭的經驗,我在此提出幾項對貨 幣政策的建議:

- 一、任何貨幣政策若缺乏可信度都將無效。 無論央行是否事先做出貨幣政策的承 諾,如紐西蘭的「政策目標同意書」; 亦不管央行是否擁有憲法所保障的獨立 性,可信度係由外界來決定,因此建立 可信度的最佳方法就是央行須長期持續 的實現其承諾。
- 二、完全透明化並不一定能增進央行的可信度,一旦出現問題,反而可能使外界更容易指責央行,故央行必須適度拿捏透明化的程度,例如對於不確定性的揭露採保守的態度。
- 三、貨幣政策決策者必須對於自己的決定深 信不疑,表現才會誠懇,外界才有信 心。
- 四、最安全的貨幣政策是仿傚過去的成功經

- 驗,創新的成本與風險都太高,我對此 深刻體會,因為紐西蘭是第一個採行通 膨目標化的國家,當其他國家開始仿 傚,表示改革成功,我們才鬆了一口 氣。
- 五、貨幣政策最好具有前瞻性,例如通膨目標化機制便注重對未來的預測。當然央 行無法事事預知,例如沒有人知道油價 會如何,但適度的預測是必要的。
- 六、市場預期是央行的一項重要工具,其效 果較其他傳遞機制快速而直接,卻被傳 統的模型所忽略。例如:央行若適當穩 住(anchor)市場預期,則雖連續調整 利率,物價仍能穩定;央行亦可採出乎 市場預期(surprise)的措施,以達到效 果。
- 七、當一切正常時,央行一動不如一靜,避 免引起問題;當面臨衝擊,央行應謹慎

中央銀行季刊 第二十七卷第四期 民國94年12月

因應,勿延遲;倘若觀察到偏離目標之 傾向,央行則應立刻採取積極行動,即 便做過了頭,仍可事後調整。

柒、通貨緊縮與資產價格

央行對於通貨緊縮的焦慮似乎遠超過通 貨膨脹,事實上,在通貨緊縮之下,雖然可 能欠缺利率工具,但即使利率已為零,央行 仍能有效運用上述的市場預期工具,及其它 的非傳統工具,例如:公告操作、匯率、購 買資產、甚至購買股票。我認為通貨緊縮並 不如想像中可怕,央行面對通貨緊縮時,並 非束手無策,至於日本經濟有其獨特的問 題,主要是資源錯置,不能完全怪罪通貨緊 縮。 對於資產價格下跌的主要擔憂, 在於它可能引發「債務型通貨緊縮」(debt deflation)。央行因應此一問題的方法包括, 將資產價格納入目標之中,這是 Charles Goodhart 所主張的,他認為資產價格反映人 們對未來價格的預期,因為購買資產的行為 通常考慮其長期價格。央行實際的做法可以 在原有的「貨幣情勢指標」之外,編製「金 融情勢指標」(financial condition index), 涵蓋股票、房地產等資產價格。